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万国陶瓷厂年产20万件卫生陶瓷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古巷万国陶瓷厂年产20万件卫生陶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万国陶瓷厂年产20万件卫生陶瓷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万国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二村顶洋工业区
环评机构：	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万国陶瓷厂年产20万件卫生陶瓷制品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二村顶洋工业区，占地面积2500m ² ，建筑面积80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卫生陶瓷制品20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修坯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三利溪。喷釉、修坯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水喷淋降尘工艺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梭式窑陶瓷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15m高烟囱引至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NO_x：《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氟化物：《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排放限值。主要噪声源为主要来自打浆机、梭式窑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厂界墙体的衰减作用，能够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水喷淋设施污泥、废模具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